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4〕1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能华蓥山电厂固体废物协同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达州显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国能华蓥山电厂固体废物协同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国能华蓥山电厂固体废物协同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下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渠县临巴镇，依托国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现有 2 台 300MW 燃煤锅炉机组，在锅炉正常运行时段按燃煤量 7.6% 的比例掺烧一般固废（主要为污泥），一般固废年最大利用量约 10 万吨，其中 2.0 万吨固废含水率 80%，8.0 万吨固废含水率 $\leq 60\%$ 。建设地点位于国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厂区已建成公辅设施、现有燃煤锅炉机组，不增加锅炉与发电机组数量，不改变现有锅炉的产能，不新增人

员，不改变现有工程运行模式。项目主要接收达州市市域范围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市政污泥，葛洲坝污水处理厂、渠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魏兴镇污水处理厂 3 家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属性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8 家酿酒、造纸行业污泥代表性企业及 2 家印染企业污泥，9 家中药残渣代表性企业中药残渣。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封闭转运间、应急一般固废暂存库，其中一般固废封闭转运间按照固废种类分区并内设一般固废上料及給料系统。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项目建成后，从产废单位收集污泥至入厂的环境保护管理责任主体为产废单位；入厂至一般固废入炉焚烧前环境保护管理责任主体为达州显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入炉焚烧后炉尾废气排放、锅炉非正常关停机及烟气配套布袋除尘器故障的环境保护管理责任主体为国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版）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取得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03-511725-04-01-164398】FGQB-0027 号）。项目建设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渠县国用（2012）字第 6024 号），用地符合渠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要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 做好施工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确保噪声不扰民；采取定期洒水并安装防尘网、及时清除路面尘土、硬化运输道路等措施，确保扬尘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51/2682-2020）中限值要求；规范操作各类建筑机械，降低机械燃油烟气环境影响；施工弃渣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堆放场地，临时堆方避开沟渠并遮盖堆置；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电厂厂区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处理。

3.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入厂要求和入炉要求，禁止危险废物类污泥入厂，严格控制掺烧废物种类及比例，做好成份监测报告留档或入厂污泥化验留档工作，严格控制入炉污泥掺烧比例。未来满足项目入场要求的其它工业污水厂污泥、造纸污泥和印染污泥满足环评提出条件并报其属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意后方可入炉焚烧处置。

4. 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依托现有

电厂烟气治理设施采用“低氮燃烧+SCR 脱硝+静电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处理达标后经 210m 烟囱排放。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执行《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 号）超低排放标准；锅炉烟气氨逃逸有组织浓度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8mg/m³ 限值；HCl、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5 中排放限值，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中规定限值，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

一般固废封闭转运区恶臭废气采用“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石灰石粉库粉尘、灰库粉尘粉尘经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各自排气筒排放，石灰石粉库排气筒 15m 高，灰库排气筒 30m 高。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泥转存区未被捕集到的恶臭气体，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加强巡检及管理、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二级厂界达标值限值，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

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以污泥转存区边界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均不涉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项目运行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亦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5. 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废水和煤场周围排水沟收集的含泥废水收集至电厂区域预沉池，脱硫废水经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之后一并泵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text{m}^3/\text{h}$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进入复用水池，用于除灰系统及煤场喷洒，不外排。车间地面、设备冲洗废水和渗滤液通过转运区内收集沟收集进入污泥池内，随污泥一同进入锅炉焚烧处置，不外排。

6. 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优化设备布局，采取消声、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利用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7. 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锅

炉底渣、飞灰、脱硫渣等分类暂存于电厂现有灰场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经鉴定后分类处置，若为危废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若为一般固废则交由原厂商回收处置，在鉴定完成前，依托电厂现有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及处置，并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8. 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对一般固废封闭转运区、污泥应急暂存区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对区内地下水水位、水质进行动态监测，一旦发现水位和水质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9.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有储罐辅料泄漏、污泥泄露、锅炉事故排放等。项目建设要制定完备的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10.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11. 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

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2. 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 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 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